

善打硬仗的缉毒先锋

——武警广东总队官兵参与执行打击毒品犯罪任务的感人故事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众所周知，毒品是人类的公敌。毒品不仅严重摧残人类身心健康，还会助长暴力犯罪，危害社会稳定。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参与配合地方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毒品问题，确保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美好生活，是人民军队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

我国东南沿海地域有着便利的交通条件，容易成为毒品加工、制造、贩卖的通道。在打击力度越来越大的同时，新型毒品犯罪严重性、隐蔽性、复杂性更为明显。武警广东总队参与打击毒品犯罪行动时，官兵们时刻经历着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在第33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我们采撷了一组来自缉毒一线的故事。



武警广东总队梅州支队排长林杰——

火眼金睛的“特战排长”

■黄定龙 贺旭勇 本报特约记者 廖彬华

驾驶座的男子与“瘾君子”特征比较符合。虽然乘客戴着墨镜，但从侧面仔细观察，林杰还是察觉出了异样。

林杰协助公安干警一起搜查可疑车辆，没有发现任何异常。难道是判断有误？正当林杰感到困惑时，后备箱的干粉灭火器引起了他的注意。同志，这个灭火器能不能用啊，要是坏了，万一遇到什么情况，可就危险了，我帮你检查一下吧。”拿起灭火器，林杰发现了蹊跷——灭火器上有明显被拉开过的裂痕。拔下保险插销，拉出喷管，他朝一旁的空地喷射，连接几下都没有反应。

“发现一个可疑灭火器！”林杰立刻向公安干警通报。经公安机关检查，果然发现灭火器内暗藏冰毒。随后进行的尿检，也证实车上两名男子均为吸毒人员。

铁证如山，两名嫌疑人对运毒、吸毒的事实供认不讳。高度精准的“第六感”来自艰苦卓

绝的努力。入伍后，林杰面对高难度的训练科目，凭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练就了一身本领，多次在上级组织的比武竞赛中摘金夺银。

“参与任务多了，得想办法打一仗进一步。”为了练就过硬的缉毒本领，林杰买来《犯罪心理学》《缉毒案例剖析》等相关书籍资料研读，向一起执行任务的公安干警请教，甚至利用休息时间到公安局学习毒品鉴别，研究毒贩的心理和表情变化。“付出更多努力，就能多抓毒贩，保护人民美好生活。”因表现突出，林杰荣立三等功1次。

据了解，该支队针对经常担负警戒设卡任务的实际，组织专勤专训，按照“一线精，二线强，三线快速增援”的原则编配执勤力量，定期邀请驻地公安部门专家授课，将犯罪分子运输藏匿毒品的各种方法介绍给官兵，提升官兵一线执勤能力。

(图片由杨伟刚摄)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交通顺畅、通信发达，是福建和广东的道路交通要塞，境内的公安检查站成为遏制毒品流动的重要卡点。

临近端午，武警广东总队梅州支队官兵们又接到执行高速设卡警戒任务，排长林杰组织战友们开展针对性训练，提前与一起执行任务的公安干警协同配合。回顾这些年的任务经历，林杰和战友们曾留下许多“惊险一刻”。

“总感觉这辆车有问题。”去年9月的一天，在此执勤的排长林杰见一辆黑色小轿车驶来，上前示意车辆靠边接受检查。此时，副驾驶座位上的一名男子

慌忙戴上墨镜，这一举动引起了林杰的警觉。

“全体注意，加强警戒，铺设拒马。”林杰果断发出命令，一旁待命的官兵立刻进入战斗状态。两名战士持枪向车靠近，其他官兵迅速对车辆形成包围。

“同志，请熄火停车，下车接受检查！”车上两名男子经过短暂调整，没了刚才的紧张，神情自若接受检查。

“副驾驶座上的乘客精神萎靡、两眼无神，有明显的黑眼圈，符合吸毒人员特征，我觉得有必要重点检查。”林杰向执勤干警提出建议。原来，他发现副



武警广东总队执勤三支队十中队缉毒犬尔杰——

嗅觉敏锐的“无言战友”

■黄定龙 廖键 本报特约记者 廖彬华

取货，自认为这里是绝对安全的藏毒地点，不想却被一只外表憨憨的缉毒犬侦破。

2016年1月，尔杰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队伍的它，仍然对缉毒工作热情不减。每当中队有抓获走私、偷渡嫌疑人，它都会过来“巡查”一番。

2017年夏，中队抓捕一伙走私嫌疑人。正在清点货物时，前来“巡查”的尔杰突然对一名黑衣男子狂吠不止。当时的训导员王富立即上报中队。中队对该男子采取单独隔离和约束措施。果然，不到两小时，这名“瘾君子”原形毕露，并伴有严重暴力倾向。

执行亚运会安保任务期间3次准确识别测试组藏在垃圾桶、饭盒等地方的毒品，“雷霆扫毒”行动中查获藏毒点12处，一次缉毒行动在下水道搜获冰毒一包……尔杰的骄人战绩，警犬班的战士们人人都能说出几段。

“它们是战斗犬，更是亲密可靠的战友，我们从来不称它们‘狗’！”警犬班的战士们像对亲密战友一样对待缉毒犬，对退役的警犬也一样，以此表达敬意。

“老兵”不老，常青的是精神。退役的尔杰依旧活跃在训练场上，经常与它的“接班人”龙啸杰一起训练。如今，龙啸杰已成为颇有名气的缉毒小能手，多次接受公安机关邀请，参与缉毒、缉私行动20余次。

兵有兵的果敢，犬有犬的敏锐，协同作战才能形成更高效的体系防御和打击。记者了解到，拥有缉毒、搜爆、护卫等多种警犬的武警广东总队执勤三支队十中队，已将自身的优势和形势任务需求有效结合，形成了“人防、技防、物防、犬防”的“四位一体”勤务管控模式。近5年来，该中队参与破获走私、偷渡案件12起，抓获涉案人员31名，涉毒人员4名。

(图片由廖键摄)

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

■宁志坚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随着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深入推进，各级要组织官兵深入学习民法典，充分认识实施颁布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以此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取得新突破。

学习贯彻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官兵身边，走进官兵心里。各级要坚决落实“切实实施民法典”重要指示，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采取编发教育提纲、组织专家宣讲、开辟学习专栏等形式，宣传普及民法典的现代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引导部队官兵切实领悟民法典中蕴含的“中国特色”“民族精神”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

充分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规范部队和官兵民事活动行为。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关系到每个公民包括军人军属的社会生活，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要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加强军队法治建设的重要契机和突破口，系统梳理军

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装备物资采购等领域的军事经济合同风险隐患，清理排查随意减损官兵合法权益的问题，规范军内民事行为和军事经济活动，保障官兵人身和财产的合法权益，提升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充分发挥军事司法机关职能，把民法典贯彻到具体司法活动中。大力推开军内民事诉讼，深化军事行政诉讼试点，拓展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受案范围，运用民法典调节矛盾、化解纠纷、防控风险，依法保护官兵基本民事权益，突出保护英烈纪念馆、军事设施、军用地等不受侵犯。全面落实《中央军委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等规定，在各级领导机关建立军事法律顾问队伍，为党委首长决策和部队行动提供法律咨询保障；建立军队单位购买社会法律服务制度，引进地方优质法律资源为军人军属提供服务。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推出更多暖心惠兵法律服务“产品”，增强军人军属幸福感、获得感，让广大官兵凝心聚力备战打仗。

(作者单位：解放军杭州军事法院)

民法典解读①

让民法典走进官兵心中

■彭刚

编者按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民法典时代”。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军队和官兵作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要自觉做到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

从本期开始，本版邀请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专家对民法典内容进行系列深入解读，让民法典走进广大官兵心中，引导官兵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本期我们选取与官兵个人权利密切相关的部分法条进行解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解读：官兵本人或遇到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可以依法实施正当防卫，但现实中因正当防卫反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件屡见不鲜，有的甚至酿成军地纠纷。民法典与刑法规定相衔接，明确了正当防卫行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弘扬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社会正气。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解读：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军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现实中，因见义勇为自己受到伤害，却求偿不得的现象依然存在。民法典积极回应“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呼声，明确了见义勇为者的损害赔偿权，有利于鼓励民众积极见义勇为。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现实生活中，由于实施自愿救助行为反遭索赔、追责甚至“碰瓷”，让心存善念者对需要救助的人避而远

之，“救不救”“扶不扶”有时会成为一个两难选择，社会呼唤良法的出现。民法典确立了紧急救助免责制度，为社会正气撑腰。当然，实施救助行为要量力而行，尽量避免因盲目救助造成更大的损害。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近年来，随着网络媒体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戏说”“歪曲”英烈形象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民法典进一步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规定，明确了此类案件的民事责任，从更高层面上加大了对英雄烈士依法保护的力度。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解读：民法典的最大亮点是人格权的独立成编，不但弥补了传统民法“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强化了对人格尊严的维护，同时也回应了人格权保护在网络信息时代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民法典确立了独立的人格权请求权，使得以往只能依靠侵权诉讼获得保护的人格权，可以单独提起人格权请求权诉讼，从而获得更为广泛和有力的保护。

第74集团军某旅联合驻地司法机关

开通24小时法律咨询热线

■陈思焱 本报特约通讯员 郑 桦

“感谢部队和驻地法律援助工作站派出的法律援助小组，帮助我家里解决了涉法问题……”前不久，第74集团军某旅战士小覃得知家里的宅基地纠纷得到解决，心里如释重负。

今年年初，小覃家修建新房时，与邻居因宅基地划分而发生纠纷，家中围墙被对方推倒，财产受到损失，家人多次与邻居协商没有得到解决。小覃将情况向连队指导员汪路报告后，汪路随即通过法律咨询热线与驻地司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请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律师了解情况后，建议小覃家向当地人武部寻求帮助，然后分析案

情、收集证据，准备有关诉讼材料。在旅保卫科、当地人武部、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委会等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邻居主动修复了小覃家的围墙，并赔偿经济损失。

“只有帮助官兵解决后顾之忧，才能让官兵集中精力练兵备战。”该旅保卫科干事朱耀林介绍，近年来，为解决官兵涉法问题沟通不畅、处理周期长、解决效率低等问题，该旅积极与驻地司法机关建立涉军维权军地协作机制，与地方律师事务所开展互助活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官兵与律师联系渠道，安排专业律师担任部队法律

顾问，为官兵和家属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可以为官兵开通24小时法律咨询热线，提供咨询、援助服务。该旅还制作法律服务联系卡片分发给官兵，邀请专业律师到旅队进行法规宣讲、典型案例解读，引导官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用法的习惯。

维权故事



连日来，正在皖东驻训的第71集团军某旅开展“百日安全”活动，通过理论学习、知识竞赛、讨论交流等方式，引导官兵强化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安 友 撰